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模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股份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准则要求，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修订内容，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内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且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半年报已披露的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出调整，公司原在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为13,385.01万元，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668,730,790.47	3,534,880,647.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784,786.56	244,634,929.05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内容，原在资本公积核算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要求由资本公积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半年报已披露的2014年度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出调整，公司原在报表“资本公积”项目列报的部分利得已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影响调整列报的金额为4,447.46万元，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4,368,846,148.61	4,324,371,569.69
其他综合收益		44,474,578.92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没有其他涉及准则变动需要进行会计调整的事项。

具体详见《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临2014-047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